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公告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及
建議終止聘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有關2025年週年股東會（「2025年週年股東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批准，任期一年，自2025年週年股東會上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以及建議終止聘請安永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已於董事會批准後生效。然而，建議終止聘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須待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經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將上述事項的詳情公佈如下：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本公司擬自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影響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終止聘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安永現為本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任期自本公司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2025年週年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週年股東會結束之日止。鑒於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安永華明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因此，本公司擬終止聘請安永擔任本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由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擔任本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經與安永華明及安永初步討論，並考慮到建議終止聘請安永、本公司目前業務情況、綜合財務報表範圍、2026年估計剩餘審計工作量及現行市場收費水平，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服務的審計費用總額預計調整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合併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審計費用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安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聘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與安永就終止聘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待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後，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和全體董事一致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相關政策文件亦支持內地企業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H股財務報告，統一準則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彼等一致同意本公司自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再另行單獨聘請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前述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終止聘請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
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及劉道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